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8343219

聯絡人：王姿文

電 話：02-77369453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儲監字第10002258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022585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與相關單位瞭解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運作情形，並促進業務順利推展，已發行100年12月第2卷第4期「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提供各校及相關人員參閱，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訊於99年6月份創刊(99年6月第1卷第1期)，本(12)月份係第7次出刊，請各校將會訊內容轉知所屬教職員及退休人員。
- 二、有關會訊全文可自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網站(<http://www.edu.tw/scmrc/>監理會會訊/100年12月第2卷第4期)下載。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中職、各私立國中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100/12/15
08:50:42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0 年 9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 / 財務報表項下查詢。
- 二、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儲金管理會對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定，報本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有關「儲金管理會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草案」已於 100 年 8 月 9 日第 1 屆第 8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照案通過，本部業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以臺儲監字第 1000169065 號函核定。
- 三、有關本會葉銀華顧問請辭之遺缺暫不補實。由於本會第 1 屆顧問任期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又第 2 屆顧問遴聘作業將於本 (100) 年 11 月進行，基此，本會葉銀華顧問之遺缺暫不補實。
- 四、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監理會核轉本部核定。儲金管理會 101 年度預算業經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1 屆第 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五、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新增 9 筆，請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scmrc/index.aspx>) / 左列直式選單 / 政府公開資訊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項下查閱或下載。另新增內容檢索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 六、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有關私校退撫儲金 100 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實地複核作業，其辦理情形如下：

1、為確實追蹤儲金管理會私校退撫儲金100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部業於100年8月16日及9月15日以臺儲監字第1000143772號及臺儲監字第1000165034號函請儲金管理會回復本會其8月份及9月份改善辦理情形，並於100年9月6日及10月11日依據該會所報改善情形彙整表，至該會進行實地複核作業。

2、追蹤結果：截至9月底，儲金管理會應改善事項共計45項；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小計25項；逾期完成改善事項小計8項；逾期未完成改善事項尚有12項。

七、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本部業以100年8月1日臺儲監字第1000118472號函核定在案，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 / 重要公告項下查詢。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原基金管理會與新儲金管理會兩會合併案，儲金管理會業於100年9月16日提交清算資料，報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清算終結登記，經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100年10月4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確認清算終結。

九、儲金管理會為使各種印信(鑑)使用、出納管理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及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爰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事項」、「出納管理作業」、「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上開3項作業規範前經第1屆第8次委員會議中決議「修正後通過」，儲金管理會已於100年10月15日函報修正後之「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事項」、「出納管理作業」、「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本部業於100年11月15日以臺儲監字第100203485號函核備本案。

十、儲金管理會為保障會員學校之權利，提升內部文書及檔案管理之效能，建立資訊公開制度及強化資訊系統發生異常之緊急應變措施能力，爰於該會「內部控制制度」中擬具「文書及檔案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資訊系統緊急應變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規範，並於100年9月30日以(100)儲基字第0448號函報本部，本部已提送第1屆第9次委員會議報告，會議中決議「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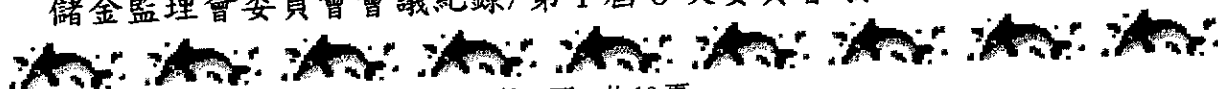
十一、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績效評核複核會議」，將會議結果簽呈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並陳報部長核定。本案已提送第 1 屆第 9 次委員會議報告。

十二、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 屆第 9 次委員、顧問聯席會議」。

(會議照片)



*有關第 1 屆第 8 次委員、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參閱：私校儲金監理會網站【<http://www.edu.tw/SCMRC>】/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 屆 8 次委員會議。



讓數字說話

一、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0年1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03,457,385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	2,833,191,929
政府補助收入	144,270,606	行政管理支出	14,752,538
利息收入	64,603,764	會議支出-董事會支出	1,115,427
投資收益	1,448,459	會議支出-專案小組會議支出	36,000
		其他支出	296,956
收入總計	613,780,214	支出總計	2,849,392,850
合計	(2,235,612,636)		

備註：1. 本表係依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報表摘要列舉。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民國98年12月31日前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本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改為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至本基金，倘若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0年1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688,503,013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	93,967,757
利息收入	36,918,379	其他支出(備註1)	3,317,340
利息收入—創立基金	53,551		
利息收入—原基金暫存儲金帳戶	2,361,846		
投資收益	798,462		
其他收入—未支領專戶	15,115,470		
收入總計	4,743,750,721	支出總計	97,285,097
合計	4,646,465,624		

備註：1. 其他支出為保管費支出，包括：由教職員專戶支出係3,032,408元、學校專戶279,796元及未支領專戶5,136元，保管費於每年6月及12月給付利息後，經管理會核算無誤再由帳戶扣款。

2.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成立，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二之金額至本儲金。



Q&A



Q1. 當教職員有那些情形時，學校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規定）



Q2. 教師或校長服務逾 35 年者，其儲金費用應由誰來撥繳？

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 35 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 40 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 35 年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規定）



Q3.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要負擔儲金費用的 26%，若有結餘時如何處理？

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學費百分之二）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規定）





如何投資基金

Part II

(摘自保德信投信)

壹、共同基金投資的方式？

*共同基金的申購是可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投資金額，再將投資金額除以當日基金淨值，所得到的即是投資人可持有的單位數。除此之外，為了讓一般大眾即使只有幾千元也可以投資，共同基金之申購方式也較其它投資工具較有彈性、入門門檻也較低，共有以下二種方式：



(一)單筆申購

單筆申購是指投資人自行選擇一個時間點一次買進的投資方式，目前市場上以台幣計價基金的最低申購額通常為 10,000 元。對於整體市場波動有專業知識的投資人而言，此法較為適合，若是選對進場及出場時機，報酬率會較高，但是相對地，風險也較高。



(二)定期定額申購

定期定額申購最主要是運用「漲時買少，跌時買多」的平均成本概念來分散投資風險，投資人每月選定一日，透過銀行扣款的方式，固定每月投資一定的金額來達到投資的目的，一般而言，它的最低申購額為每月 3,000 元。此種類似強迫儲蓄的投資方式對於手邊沒有太多閒錢，又沒有時間注意市場波動的投資人而言，是一種不錯的理財工具。

貳、共同基金的計價方式



*股票的計價方式是透過集中市場的撮合系統去決定其價格，而共同基金的計價是如何決定的呢？投資人該如何得知每日的基金價格呢？

*「基金淨值」是一般對基金買賣價格的統稱。它的計算方式是由經理公司會計人員每日將基金的資產，於股市收盤後，全部以市場價值計算加總後，減去所有負債及相關費用後，所得之差額稱為「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基金發行總單位數，所得之數值，即為基金當日之「單位淨值」，也就是「基金淨值」。以簡單的例子說明淨值計算方式：

A 基金是一檔投資於台灣股市的基金，目前總共發行 50,000 個單位數，

100/2/1 股市收盤後，計算它投資的所有股票價值加總後，得到共\$1,100,000，扣掉相關費用（如：股票交易費用等）為\$20,000元後，得到基金淨資產價值為\$1,080,000元。所以將\$1,080,000元除以50,000個單位數，則得到每個單位數可以分得的價值為\$21.6。所以，\$21.6就是A基金100/2/1當日的基金淨值。

*當投資人在買基金時即是將申購價金除以「基金淨值」，即是投資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反之，在賣基金時，則是將持有的單位數乘以「基金淨值」，即是拿回的價款。例如：大明於100/2/1以\$50,000元申購A基金，而A基金當日淨值為\$21.6，所以，大明可申購到的單位數便為2,314.8。

*「基金淨值」每日會隨著投資標的之價格漲跌而有所變動，所以，一般而言，基金淨值的漲跌幅度通常是衡量基金績效表現的一個重要指標。依照法令規定，基金公司每天都需要公開揭露旗下基金淨值，目前，有多重的管道可以得知基金每日或歷史淨值，例如：報紙的財經版面、基金經理公司網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或者直接電洽基金經理公司詢問

參、共同基金的投資費用



*投資共同基金時，所需要負擔的費用可以分為以下幾種，有些是視情況收取，如：買回費用；有些則是一定要收取，如：經理費。這些費用又可分為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直接費用指的是投資人需要自行承擔的費用，這類費用包括申購手續費、買回費用及轉換手續費；間接費用則是指經理費及保管費，它們是直接由基金資產中扣除，投資人不需額外付給基金公司。

(一)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時，會付出的費用叫做「申購手續費」，一般而言，以台幣計價的基金手續費率大約介於1.2%~2.0%，但是基金公司經常會有手續費優惠的活動，「免手續費」的情形也經常可見；以外幣計價的基金，手續費率則較以台幣計價的基金較為高，大約介於2%~2.5%。

(二)買回費用：



買回基金時，基金公司並不會另外收取買回費用，投資人一般只需負擔銀行匯款的費用或是支票郵寄的費用；但有二種情況例外，一種是基金公司為了鼓勵投資人長期持有，所推出的一種手續費收取方式，也就是於申購時不需付手續費，但是於買回時，基金公司會向投資人收取此一手續費，手續費率以投資人持有的時間長短而有所不同，時間愈長，則手續費率愈

低，此為「後收型手續費」。另一種則是「短線交易費用」，有鑑於部份投資人會將基金當成股票做為短線投機工具，基金公司為了避免投資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對短線交易投資人所收取的一種懲罰性費用。

(三)轉換手續費：



當轉換基金時，其概念是指將原持有基金買回，再將該筆款項申購於另一隻基金，所以，轉換手續費有點類似申購手續費，只是，通常基金公司並不會按照一般申購手續費率收取，而是會以較低的費率來優惠轉申購的投資人。

(四)經理費（或管理費）：



由於共同基金是大眾投資人委由基金公司代為管理操作其資金，所以，當基金公司向投資人收取的管理與操作服務費，即叫做經理費（或管理費）。目前國內投信發行之基金，其經理費率大約介於0.03%~2%，視基金類別、操作難易度，而有所不同，詳細費用可參考各基金的公開說明書。

(五)保管費：



類似經理費的概念，保管費是付給保管基金帳戶資產之專業機構（一般來說都是銀行）的服務費，每支基金的保管費皆不相同，最低可低至0.03%，最高也有可能高至0.30%。



(六)其它費用：

由於基金的投資標的，也是金融市場上的投資商品，所以，當基金在買賣這些金融商品時，也需要支付相關必要費用，如：交易手續費、證交稅、經紀商佣金等等。另外，若是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所產生的費用，也由基金資產中支付，除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各基金應負擔之詳細費用，可參考各基金的公開說明書。



欲知「投資基金優點、基金投資風險、投資基金費用、投資前的準備」

敬請期待—如何投資基金 PartIII (101年3月號第3卷第1期)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一、各級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但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列管人員，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89177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8 日(99)儲基字第 0010 號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 (一)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之規定，除另有法律及相關規定規範者外，視為附屬機構。
- (二)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既為獨立之附屬機構，其員工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非該條例適用之對象。
- (三)為維護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現職人員之權益，以私校退撫新制施行前原基金會列管人員之名單，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其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二、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84672 號函

(另參教育部 99 年 8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1660 號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 (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

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據此，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不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



三、私立學校未提繳相當學費 3%之準備金時，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16620 號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

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第 3 項

三、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與該校是否依規定提繳相當學費 3%之準備金無涉，為維護該校教職員工之退撫權益，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本於管理機構職責，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四、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業已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1660 號函

(另參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84672 號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一)公立學校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辦法委託私人辦理者，視其規定有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新加入儲金制學校，無論是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訂定各該學校之退撫辦法，其所屬教職員之舊制年資給與標準等相關規定均應依該參考原則辦理。

